

标 题：关于新建和替代部分国家计量基准的公示

索引号：2021-1626839840836

文 号：无

成文日期：2021年07月21日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所属机构：计量司

发布日期：2021年07月21日

关于新建和替代部分国家计量基准的公示

为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，保障量值准确可靠，市场监管总局计划批准“(0.2~30) m/s空气流速基准装置”“水量热计加速器光子水吸收剂量基准装置”“乳腺X射线空气比释动能基准装置”等3项新建国家计量基准、“同轴功率基准装置”“漫透射视觉密度基准装置”等2项新建国家计量基准替代原同名称国家计量基准，现予以公示（具体内容见附件）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一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马甸办公区计量司量值处 邮编：100088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jlsztc@samr.gov.cn。

三、通过传真将意见发送至：010-82260128。

四、请在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中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五、公示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。

联系人：窦晨、李建威

联系电话：010-82261855、010-82262871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044

